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92號

聲請人 即

參 加 人 張志成

上列聲請人對於原告張秉廉與被告大台北華城華城特區管理委員會、財團法人華城環境保護基金會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參加人訴訟參加之聲請駁回。

參加費訴訟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大台北華城華城特區管理委員會（下稱華城管委會）、財團法人華城環境保護基金會（下稱華城基金會）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第三人為新北市新店區華城二段221、222、222-1、546、547、547-1、548、548-1、549、550、550-1、551、552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抵押權人，為此輔助原告參加本件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。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，得聲請法院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、第60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利害之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，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，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而將致受不利益，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，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，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30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若僅足使第三人在觀念上、情感上、經濟上、或其他事實上層面受影響者，該第三人即非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，自無使其參加訴訟必要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11

號裁定、第35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兩造對於聲請人聲請參加訴訟均表示聲請人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請求駁回等語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，其得向被告華城管委會及華城基金會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該訴訟判決之效力不及於第三人。且聲請人對於本件訴訟敗訴之一造，並無主張裁判不當之實益，亦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之1規定，以原告及被告華城管委會、華城基金會為共同被告，對於本件判決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，其就本件訴訟非屬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。是聲請人就本件訴訟非屬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，其聲請參加訴訟，要與民事訴訟法第58條所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應不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顏莉妹